

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補習班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查詢下載。
- 二、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三、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四、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第5點規定辦理。

肆、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補習班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100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100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機構場域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留存資料，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機構場域內從業人員及學生健康監測事宜，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三)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或快篩陽性者，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四)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 (五)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且接觸面應定期消毒清潔。
- (六)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七) 從業人員及學生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鼓勵補習班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對於人員接觸較頻繁區域，如櫃檯、教室、辦公室、廁所、交通車等，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
- (三) 對於進入補習班之學生，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生佩戴口罩。
- (四)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四、飲食管制措施：

- (一)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生，禁止進入，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 (二) 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 (三)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四) 用餐可採分時、分流規劃，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

五、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補習班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應佩戴口罩；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補習班之學生或家長清潔消毒。
- (三) 應常備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

健康防護。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六) 專業需求之教室(舉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符合下列條件，原則開放。

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時機、方式及負責人員等。
2.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3.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
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七)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另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

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六、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4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1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三) 應預先規劃暫時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及因應隔離人數大於2人以上之隔離空間調度機制；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可用隔板等防護措施替代。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學生距離至少2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通風良好、容易清潔消毒。

(四) 補習班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及快篩之情形。

七、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二) 學生應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及紀錄且確實妥善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
- (三)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
- (四)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五)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六) 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

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擦拭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人員應佩戴口罩、面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

(七)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依本管理指引「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其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補習班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落實以下措施：

一、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

(一)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二)招收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二、其他未包含於前款或不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或快篩陽性，請落實以下措施：

(一)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學生／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

(二)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學員／工作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 三、學生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 四、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其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查核機制

本部訂定查核表，責成地方政府定期查核實施情形，如有違反查核表所列情形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得隨時暫停開放。

一、補習班

- (一)應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 (二)應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三)落實通報機制。
- (四)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依據「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如附件 4)及「傳染病防治法」，於疫情防控警戒期間對所轄補習班定期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從業人員，應持續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補習班，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地方教育

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補習班暫停開放。

三、通報專線：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補習班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 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專責人員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之櫃檯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教室，非機構人員避免進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加強機構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並定期檢視酒精、漂白水、額溫槍、面罩、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室配合機構場域通風原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其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補習班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應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如附件 2) 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 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應去識別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相關證明 檢核*	備註
		第1劑 日期	第2劑 日期	第3劑 日期	第4劑 日期		
1	如：甄 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1.02.11	111.0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1
2	如：王 小明	110.10.01	111.01.20	未接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填列附件 3「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 / 快篩紀錄表」。如有接種第 3、4 劑者，亦請填列本表。
-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1.08.23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短期補習班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

縣市：

111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查檢結果
開 課 前	<p>1. 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p> <p>2. 從業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補習班，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p>3. 防疫專責人員</p> <p>(1) 符合100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p> <p>(2) 未達100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p> <p>(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p> <p>4. 人員健康管理</p> <p>(1) 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造冊。</p> <p>(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p> <p>(3) 課程持續時間(時間愈長風險愈高)。</p> <p>5.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p> <p>6. 專業需求之教室：</p> <p>(1)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樂器、器材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p> <p>(2) 加強空調設備之通風換氣(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且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p> <p>(3) 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p> <p>(4) 補習班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據以落實辦理，並加強環境消毒。</p> <p>(5) 每課堂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教室門把、開關、桌椅、教學設備、樂器、麥克風、教室地板等)定時</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small>_____小時</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項目	查檢結果
	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7.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可以不戴口罩。師生應隨身佩戴口罩，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8.	定期清潔及消毒 (1)補習班應以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4次。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 (2)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教室門把、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垃圾桶(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等之清潔消毒頻率。 (3)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補習班飲食相關規定 (1)落實補習班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除用餐時，應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落實學生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 (3)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時不要離開座位，飲食中避免同桌共食、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10.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1)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2)學生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量測體溫並紀錄。 (3)車內常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手套、口罩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鼻等部位。(清潔工作外包或租車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且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4.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15.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漂白水、洗手液、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垃圾桶(腳踏式加蓋)及口罩、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衛教宣導	16.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 (1)「手部衛生」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20秒，並將手擦乾。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 (2)「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手部接觸到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查檢結果
	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衛教學生、家長及員工儘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 核 機 制	17. 定期填報「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依「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名冊」(如附件2) 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補習班應填列「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PCR／快篩紀錄表」(如附件3)，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